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二号公布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三号公布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26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7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基 本 建 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的若干规定	29
-------------	----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35
--------------------------	----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发布)

外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 的暂行规定	41
---	----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公布)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45
----------------------------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 常
务委员会令第七号公布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 决定	50
--------------------------------------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 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51
---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	
--------------------------	--

题的决定	53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通过)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55
(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安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63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64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民 政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65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施行)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办法	72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 地问题的通知	75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家农业委员会、民政部发布)	

经济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

体实施暂行办法	77
---------------	----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财 政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	95
-----------------------------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00
--------------------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公布)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102
---------------------------	-----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批转)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105
----------------------	-----

(一九八一年四月八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107
----------------------------	-----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财政部颁发)

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的若干规定	111
----------------------------------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税 务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	117
--------------------------------	-----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的通知	120
--------------------------------	-----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财政部关于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 征税的规定	121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务院批转)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 规定	123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二日国务院批转)	
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25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129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金 融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33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38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41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43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45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 的报告的通知	147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53
----------------------------	-----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银行公布)

商 业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57
---------------------------	-----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粮 食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题的 通知	161
-------------------------------------	-----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日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发布)

供 销

国务院关于加强茶叶工作的通知	163
----------------------	-----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经 济 特 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 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67
---	-----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农 业

-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169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171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177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林 业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
决定 181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的通知 193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城 乡 建 设

-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
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9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环 境 保 护

-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5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测 绘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长期保护测量标志的通告 211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工 业

-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13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拟订 一九

八一年七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219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的通知 221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 国务院批转建筑材料工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

- 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报告的通知 224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2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拟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国务院批转)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

车的报告的通知	234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	238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布)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控制汽车生产、进口和改进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	242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发布)	

能 源

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	247
(节能指令第二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	251
(节能指令第三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格限制发展小炼油厂和取缔小土炼油炉的 通令	257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汽车配备和用油定量包干的暂行 办法	260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国家能源委员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 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商业部发布)	

物 价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265
-----------------------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国家物价总局颁发)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269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物 资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27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拟订 一九八一年八月八日国务院批转)

工 商 管 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

指示 279

(一九八一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283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

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

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287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发布)

劳 动 人 事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289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第 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292
(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294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298
(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 日国务院批转)	
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02
(财政部、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国务院批转)	
体育教练员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06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人事局拟订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 日国务院批转)	

科 学 技 术

中国科学院科学基金试行条例	311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科学院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教 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	317
(教育部拟订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拟订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转)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329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	

卫 生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合理解决赤脚医生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33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医 药

-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337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标 准

-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345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351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发布)

计 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 357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中国国际单位制推行委员会公布)

机 关 工 作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373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四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加强法制工作的需要，各方面希望恢复出版。为此，决定先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的法规按年补行汇编，陆续出版。收入的法规，均照登原文，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二号公布 一九八
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的协议的。

第 三 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 五 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 六 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 七 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

第 八 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 九 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 十 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 十 一 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在签订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

第 十 二 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